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6. 應採取的行動 | 5 |
| 7. 投票表決 | 5 |
| 8. 推薦建議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曰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道先生

陸遜先生

李聖強先生

劉建國先生

廖恩榮先生

金懋驥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3樓

1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俊生先生

江希和先生

陳世敏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375,262,063股股份。按照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將不會有更多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許發行最高為275,052,412股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將董事依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段。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擁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為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准)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廖恩榮先生、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及陳世敏先生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曰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权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的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d)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1,375,262,063股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7,526,206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

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零年 | | |
| 五月 | 19.20 | 16.02 |
| 六月 | 18.80 | 16.22 |
| 七月 | 18.10 | 15.20 |
| 八月 | 18.48 | 16.22 |
| 九月 | 18.76 | 16.50 |
| 十月 | 17.78 | 15.56 |
| 十一月 | 16.52 | 14.14 |
| 十二月 | 14.54 | 11.32 |
| 二零一一年 | | |
| 一月 | 13.36 | 11.76 |
| 二月 | 12.30 | 10.52 |
| 三月 | 13.16 | 10.7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70 | 10.52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Apex Limited持有211,474,0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8%。然而，就本公司及Fortune Apex Limited所知，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及Wiaearn Holdings Limite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則Fortune Apex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及Wiaea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加。倘彼等的合共持股量達30%或以上，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不會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四位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廖恩榮先生，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並獲學士學位。曾於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進修投資經濟學，業已畢業。現為高級工程師。廖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技術改革分部主任、副總工程師、企業管理分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NGC董事兼副總經理。廖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南京高速、寧嘉、寧凱、南京船用、寧宏建、高傳機電、四開電子、宏晟重工、NGC (US)及中傳控股)的董事及高傳機電總經理。廖先生在金屬材料熱處理方面擁有經驗，並從事技術、投資及企業管理工作逾二十五年。

廖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廖先生擁有Fortune Apex Limited 5.3422%的權益，而Fortune Apex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8%，但廖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彼的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廖先生的服務協議所載下一財政年度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800,000元，另加本公司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共收取人民幣2,800,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廖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博士。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為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會員及香港國際會計學會會員。現為南京師範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南京師範大學會計與財務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及南京師範大學金陵女子學院副院長。

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亦為江蘇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琼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彼的董事任期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江先生的服務協議所載下一財政年度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等薪酬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收取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江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朱俊生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一九六四至一九八四年在航空工業從事技術開發工作，一九八四至二零零零年在國家機關負責可再生能源的管理工作。朱先生現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農機工業協會風力機械分會名譽會長及中國能源研究會常務理事。朱先生在可再生能源行業(本公司產品致力發展的其中一個市場)具有豐富的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彼的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朱先生的服務協議所載下一財政年度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等薪酬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收取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朱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世敏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的會計學博士學位，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南京大學會計系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陳先生具有豐富的海內外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的教學與研究經驗。曾在國內外多所大學任教，包括上海財經大學、香港嶺南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美國賓州克萊瑞恩大學(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以及美國路易斯安娜大學拉斐亞分校(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陳先生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發表大量有關中國與美國會計研究的論文，並在國內外屢獲學術獎項及主持研究課題。曾參與《亞洲會計手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與審計》的編著工作。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的責任編輯。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亦為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彼的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陳先生的服務協議所載下一財政年度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等薪酬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收取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寄予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為執行董事；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